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焯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焯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邓焯芳	是	13,000,000	17.43%	1.88%	否	否	2020/12/24	2023/12/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17.43%	1.88%	--	--	--	--	--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本为 690,011,220 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焯芳	是	13,000,000	17.43	1.88	否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国泰君安证券质押
合计		13,000,000	17.43	1.88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	--	--	--	--	--	187,139,823	75.00
邓焯芳	74,577,360	10.81	25,350,000	25,350,000	33.99	3.67	25,350,000	100	--	--
合计	324,097,124	46.97	25,350,000	25,350,000	7.82	3.67	25,350,000	100	187,139,823	62.64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